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至人民幣380.0百萬元，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42.6百萬元大幅增長48.4%至56.6%。該增長主要得益於：1)隨著本集團全球化業務的持續拓展及阿米巴經營的持續深化，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拓展，收入及毛利持續增長；2)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美元債的全部到期償付，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以上所載信息僅基於本公司現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仍在對該賬目進行審核，且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詳情將會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予以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前刊發。

以上所載數據僅基於本公司現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WEE Yiau Hin*先生及陳欣女士。